|  |
| --- |
| 輔仁大學 輔 系 教育學程 雙主修 院開學程 資格保留申請單 |
| 姓名 |  | 學系所組班別 | 學系組班 |
| 學號 |  |
| 申請理由 | 未修畢下列之科目學分，申請保留資格須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讀 | □一學期□一學年 | 。 |
| □輔系名稱：□雙主修學系名稱：□教育學程類別：□院開學程名稱： |
| 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|  |
| 輔系系主任簽章 |  |
| 雙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 |  |
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|  |
| 院開學程主管簽章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(住家或行動) |

說明：

一、應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資格保留，延長修業。

二、簽核後請將本表單送回註冊組主學系承辦人存查。

三、如因特殊原因須放棄保留，請於領學位證書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以便製作學位證書。

四、教育學程、院開學程規定修習科目與學分至遲應於延長修業之第二年內完成，否則以放棄資格論。